

# 体育老师退休发言稿(大全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外贸居间合同篇一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订。

中国\_\_\_\_\_公司(简称甲方)和\_\_\_\_\_  
国\_\_\_\_\_公司(简称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  
利基础上，同意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方同意从\_\_\_\_\_年\_\_\_\_月份起至\_\_\_\_\_年\_\_\_\_  
月底止，分期分批向乙方提供产品\_\_\_\_套(件)，计总  
值\_\_\_\_\_万美元。

品号品名：\_\_\_\_\_

规格：\_\_\_\_\_

数量：\_\_\_\_\_

单价：\_\_\_\_\_

交货日期：

第一期：\_\_\_\_\_

第二期：\_\_\_\_\_

第三期：\_\_\_\_\_

目的口岸：\_\_\_\_\_

支付办法：\_\_\_\_\_

包装：\_\_\_\_\_

其他：\_\_\_\_\_

1. 甲方每次交货时，将出运的品名、规格、数量、金额、船名等在\_\_\_\_小时前电告乙方。出运后，将全套正本货运单据：全套洁净装船提单(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发票(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包装单；产地证明书；质量检验证书，由甲方直接寄给乙方的议付银行。同时，由甲方将上述单据的副本\_\_\_\_份，分别寄给乙方或乙方的代理人。

2. 乙方同意在\_\_\_\_产品中，接受甲方次品不超过\_\_\_\_%。次品价格，双方根据质量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3. 其他条款根据中国\_\_\_\_进出口总公司对\_\_\_\_国出口商品合同规定。

第二条乙方同意自\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底止，提供\_\_\_\_机器\_\_\_\_台，准备设备\_\_\_\_台，以及测试仪器\_\_\_\_台，附配件\_\_\_\_套等，计总值\_\_\_\_万美元。(各种设备的名称、型号、台数、价值齐全)

交货期：

1. \_\_\_\_机器，\_\_\_\_年\_\_\_\_月交货。

2. \_\_\_\_机器，\_\_\_\_年\_\_\_\_月交货。

3. 其他设备，\_\_\_\_年\_\_\_\_月交货。

目的口岸：\_\_\_\_\_

支付办法：\_\_\_\_\_

包装：\_\_\_\_\_

其他：乙方在发运设备时，应先将发运的设备型号、名称、件数、金额、重量、体积等电告甲方。发运后，应将全套洁净的装船正本提单；发票；包装单；产地证明书；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有关设备详细的技术图纸和安装、使用、操作等说明书寄送甲方。为便于甲方做好准备工作，乙方同意在\_\_\_\_\_年\_\_\_\_\_月底前，先将各机器全套图纸(包括基础图)寄交甲方。

第三条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_\_\_\_\_国\_\_\_\_\_仲裁机构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四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同意后修改之。

第五条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各方应立即把上述情况的发生通知对方，说明情势并预计持续时间的长短，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

第六条本合同以中、\_\_\_\_\_文书写，两种文件具有同等效力。自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_\_\_\_\_公司代表

签字：\_\_\_\_\_

乙方：\_\_\_\_\_国\_\_\_\_\_公司代表

签字：\_\_\_\_\_

见证人：中国\_\_\_\_\_律师事务所律师

签字： \_\_\_\_\_

## 外贸居间合同篇二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

中国\_\_\_\_\_公司（简称甲方）和\_\_\_\_\_国\_\_\_\_\_公司（简称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同意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同意从\_\_\_\_\_年\_\_\_\_\_月份起至\_\_\_\_\_年\_\_\_\_\_月底止，分期分批向乙方提供产品\_\_\_\_\_套（件），计总值\_\_\_\_\_万美元。

品号品名： \_\_\_\_\_

规格： \_\_\_\_\_

数量： \_\_\_\_\_

单价： \_\_\_\_\_

交货日期： \_\_\_\_\_

目的口岸： \_\_\_\_\_

支付办法： \_\_\_\_\_

包装： \_\_\_\_\_

其他：

1. 甲方每次交货时，将出运的品名、规格、数量、金额、船名等在\_\_\_\_\_小时前电告乙方。出运后，将全套正本货运

单据：全套洁净装船提单（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发票（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包装单；产地证明书；质量检验证书，由甲方直接寄给乙方的议付银行。同时，由甲方将上述单据的副本\_\_\_\_\_份，分别寄给乙方或乙方的代理人。

2. 乙方同意在\_\_\_\_\_产品中，接受甲方次品不超过\_\_\_\_\_%。次品价格，双方根据质量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3. 其他条款根据中国\_\_\_\_\_进出口总公司对\_\_\_\_\_国出口商品合同规定。

第二条 乙方同意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底止，提供\_\_\_\_\_机器\_\_\_\_\_台，准备设备\_\_\_\_\_台，以及测试仪器\_\_\_\_\_台，附配件\_\_\_\_\_套等，计总值\_\_\_\_\_万美元。（各种设备的名称、型号、台数、价值齐全）。

交货期：\_\_\_\_\_

目的口岸：\_\_\_\_\_

支付办法：\_\_\_\_\_

包装：\_\_\_\_\_

其他：乙方在发运设备时，应先将发运的设备型号、名称、件数、金额、重量、体积等电告甲方。发运后，应将全套洁净的装船正本提单；发票；包装单；产地证明书；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有关设备详细的技术图纸和安装、使用、操作等说明书寄送甲方。为便于甲方做好准备工作，乙方同意在\_\_\_\_\_年\_\_\_\_\_月底前，先将各机全套图纸（包括基础图）寄交甲方。

第三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_\_\_\_\_国\_\_\_\_\_仲裁机构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第四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同意后修改之。

第五条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各方应立即把上述情况的发生通知对方，说明情势并预计持续时间的长短，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

第六条 本合同以中、\_\_\_\_\_文书写，两种文体具有同等效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外贸居间合同篇三

卖方：\_\_\_\_\_电传：\_\_\_\_\_

按本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谨此签约。

1. 品名、规格：\_\_\_\_\_

单位：\_\_\_\_\_

单价：\_\_\_\_\_

总价： \_\_\_\_\_

总金额： \_\_\_\_\_

2. 原产国别和生产厂： \_\_\_\_\_

3. 包装：

须用坚固的木筏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

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4. 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和装运：

5. 装运日期： \_\_\_\_\_

6. 装运港口： \_\_\_\_\_

7. 卸货港口： \_\_\_\_\_

8. 保险： \_\_\_\_\_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9. 支付条件：

分下述三种情况：

(1) 采用信用证：

买方收到卖方交货通知〔详见本合同条款11(1)a〕应在交货日前15~20天，由\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与装运全金额相同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须向开证行出具100%发票金额即期汇票并附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开证行收到上述汇票和装运单据即付以支付(电汇或航邮付汇)。

信用证于装运日期后15天内有效。

(2) 托收：

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即期汇票，连同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3) 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后7天内，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10. 单据：

小海运

全套洁净海运提单，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_公司。

(2) 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寄交买方。



### (3) 航邮:

航邮收据副本一份, 寄交买方。

(4) 发票一式五份, 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 发票需单独开列), 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5) 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6) 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7) 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此外, 货发10天内, 卖方将上述单据(第5条除外)航邮寄两份, 一份直接寄买方, 另一份直接寄目的港\_\_\_\_\_公司。

### 11. 装运:

#### (1)f.o.b.条款:

a. 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 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 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b. 卖方船运代理\_\_\_\_\_公司\_\_\_\_\_

(电报: \_\_\_\_\_), 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推迟抵达时, 买方或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30天内尚未抵达, 则第30天后仓储费和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d.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e.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前，一切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一切费用和 risk 属买方。

(2)c&f条款下：

a.在装运期内，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允许转船。

b.货物经航邮/空运时，卖方于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交货日前30天，以电报/信件把交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货物交办发运，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时投保。

## 12. 装运通知

货物业经全部装船，卖方应将合同号、品名、数量、发票金额、毛重、船名和启船日期等立即以电报/信件通知买方。若因卖方通知不及时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投保，卖方则承担全部损失。

## 13. 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系由最好的材料兼以高超工艺制成，商标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其质量和规格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自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 14. 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90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

买方可凭\_\_\_\_\_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

卖方担保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内，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低劣和工艺不佳而出现的损伤，买方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_\_\_\_\_商检局开列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商检验书乃索赔之依据。按买方索赔要求，卖方有责任立即排除货物之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货物或根据缺陷情况将货物作降价处理。

#### 15. 不可抗力：

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即刻通知买方并在事发14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即使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10个星期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 16. 合同延期和罚款：

除本合同15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按照卖方确认的罚金支付，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5%。卖方若逾期10个星期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合同已撤销，但卖方仍应如期支付上述罚金。

#### 17. 仲裁：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暂定的仲裁法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将在\_\_\_\_\_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

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 18. 附加条款：

本合同原本两份。经双方签字，各执一份，仅此声明。

卖方：\_\_\_\_\_

买方：\_\_\_\_\_

## 延伸阅读

### 国际贸易合同：

国际贸易合同属于社会交往中比较正式的契约文体，具有准确性、直接性和法定效力性等特点。了解国际贸易合同的独特文体特征有助于对其理解和运用。

### 国际贸易合同的特点：

在国际贸易中，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处于不同的国家，因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与国内货物买卖合同相比，具有不同的特点：

#### 1. 国际性

即订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人的营业地在不同的国家，不管合同当事人的国籍是什么。如果当事人的营业地在不同的国家，其签订的合同即为“国际性”合同；反之，合同被称为“国内”合同。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长期居住所在地为“营业地”。

#### 2. 合同的标的物是货物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是货物，即有形有产，而不是股票、债券、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其他财产，也不包括不动产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 3.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货物必须由一国境内运往他国境内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可以在不同的国家完成，也可以在一个国家完成，但履行合同时，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运往他国境内，并在其他境内完成货物交付。

4.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具有涉外因素，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涉及到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适用的国际贸易公约或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具有涉外因素，被认为与一个以上的国家有重要的联系，因此在法律的适用性上，各国法律的规定就与国内合同有所不同。概括起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有三种：国内法；国际贸易惯例；国际条约。

## 外贸居间合同篇四

甲方：\_\_\_\_\_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由\_\_\_\_\_代表。

乙方：\_\_\_\_\_公司(以下简称购方)，由\_\_\_\_\_代表。

### 目录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第二条 技术资料

第三条 供货条件——包装和标记

第四条 设备质量

第五条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第六条保证

第七条不可抗力

第八条仲裁

第九条通知

第十条语言

第十一条其他条件

附件1设备技术说明书

甲方\_\_\_(供方)与乙方\_\_\_\_(购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标的

供方同意出售,购方同意购买\_\_\_\_。(详见本合同附件1,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条技术资料

供方应向购方提供设备使用及维修技术资料一份,购方负有对该技术资料保密之义务。

第三条供货条件--包装和标记

供方应在设备全额信用证开立之后的\_\_个月内用密封集装箱或其他包皮包装从\_\_\_\_发运设备。供方有权从任何对其方便的港口发运设备。供方应把设备运至商定的独联体东海岸\_\_\_\_港。

自设备从船舷运抵独联体远东港口时起灭失和(或)损坏的风险由供方转移到购方。供方承担设备运输的一切费用及运抵港口前的保险费。设备从独联体港口继续运到安装地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发货前\_\_天内供方应向购方通知发运情况,明确交通工具的种类和名称、计划发运日期及其他有关信息。购方应支付履行海关手续的所有费用和一切与设备运入独联体境内有关的开支。设备和技术资料用密封集装箱或其他包皮装运并附具包装清单,标记使用英语刷写。

发货单证包:

(1) 发货帐单(三份)

(2) 海运提单

(3) 装箱单

(4) 保险单

#### 第四条 设备质量

按本合同所供设备的质量应符合生产厂家的技术条件。如生产厂家有保证书,应用保证书加以确认。

#### 第五条 合同价格和支付条件

所供设备的总额为\_\_美元(cif价)。购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_\_天内开立以供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兑信用证。该信用证在开立时起的\_\_天内有效。

开证行应为独联体外经银行或日本、南韩、西欧、美国、加拿大的某家银行。

一切与在开证行开立信用证有关的费用由购方承担,而一切

与议付行收取信用证有关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支付在向议付行提交下列单据后进行：

(1) 发货帐单(3份)

(2) 海运提单

(3) 装箱单

(4) 保险单

## 第六条保证

供方保证所供设备在投入使用日起的\_\_个月内，但不超过发货日起的\_\_月内正常工作。

## 第七条不可抗力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致使合同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按此种不可抗力情况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不可抗力情况是指双方不能预见或预测的由于非常事件而出现的情况，即：影响履行所承担义务的火灾、风暴、地震和其他自然现象，以及战争、任何性质的军事行动，各国政府的封锁与制裁等。

加盖的日期作为得悉该信息的日期。

一方都无权要求对方赔偿可能发生的损失。

## 第八条仲裁

所有可能由本合同而产生的纠纷或分歧均应由合同双方友好



解决。如果无法解决纠纷，则该纠纷应提交莫斯科市外贸仲裁委员会按其业务规章审理(提交一般法院审理者除外)，该委员会的决定对于双方均为终审，必须执行。

## 第九条通知

一切通知等双方均应按本合同条件以书面形式进行。

## 第十条语言

本合同用俄语书就。供方提供英文的全部技术资料 and 供货单证。

## 第十一条其他条件

第三者。

本合同于\_\_\_\_年\_\_\_\_在俄罗斯\_\_\_\_签署。一式两份，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供方：\_\_\_\_\_

购方：\_\_\_\_\_

## 外贸居间合同篇五

乙方：\_\_\_\_\_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制订本合同，共同信守。互协条件：

一、投资时间及金额： 投资时间共\_\_\_\_\_年零\_\_\_\_\_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投资实际数额以支用凭证(并作为合同附件)分\_\_\_\_\_次或一次支用。投资总额\_\_\_\_\_元。其中甲方投资\_\_\_\_\_元，乙方投

资\_\_\_\_\_元。

二、供货合同\_\_\_\_\_。

三、产品质量\_\_\_\_\_。

四、资金利息及偿还： 按月\_\_\_\_\_‰计付，每\_\_\_\_\_月付给出资方。

五、\_\_\_\_\_。

六、附加条件\_\_\_\_\_。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方有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外贸居间合同篇六

合同号码：

签约日期：

买方：

卖方：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缔结，用中、英文字写成，两种文

体具有同等效力，按照下述条款，卖方同意售出买方同意购进以下商品：

第一部分1. 商品名称及规格

2. 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3. 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

4. 数量

5. 总值

6. 包装(适合海洋运输)

7. 保险(除非另有协议，保险均由买方负责)

8. 装船时间

9. 装运口岸

10. 目的口岸

11. 装运唛头，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以及目的口岸、件号、毛重和净重、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2. 付款条件：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13. 其它条件：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

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一部分，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 第二部分/fas条件

14.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_\_\_\_\_租订。

14.2. 在fob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3. 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4. 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合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5. 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4.6. 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

抵港日期)为准, 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 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但卖方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物装船, 并负担费用及风险。

## 15.c&f条件

15.1. 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 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2. 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会员的船只。

15.3.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4.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20xx年。对超过20xx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5. 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 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6. 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 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15.7. 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 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 船只状况应

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20xx年。超过20xx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20xx年船龄的船只。

15.8. 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

15.9. 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条件：在ci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率。

17. 装船通知：货物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卖方应即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所装重量(毛/净)或数量、发票价值、船名、装运口岸、开船日期及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如因卖方未及时用电报或电传给买方以上述装船通知而使买方不能及时保险，卖方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及/或损失。

18. 装船单据

18.a. 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8.a.1. 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c&f/cif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fob/fas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18.a.2. 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18.a.3. 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

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18.a.4.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18.a.5.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18.a.6.证明上述单据的副本已按合同要求寄出的书信一封。

18.a.7.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18.a.8.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

18.b.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18.c.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18.d.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方可接受。

18.e.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18.f.对于c&f/cif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份。

18.g.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_。

18.h.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18.i.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卖方失寄或迟寄上述单据而使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8.j.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19. 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

20. 危险品说明书 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_\_\_\_\_运输公司。

21. 检验和索赔 货物在目的口岸卸毕60天内(如果用集装箱装运则在开箱后60天)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复验，如发现品质、数量或重量以及其它任何方面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船行负责者外，买方有权凭上述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退货或索赔。因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利息及损失均由卖方负担。在此情况下，凡货物适于抽样及寄送时如卖方要求，买方可将样品寄交卖方。

22. 赔偿费 因“人力不可抗拒”而推迟或不能交货者除外，如果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向买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遭受的损害，包括买价及/或买价的差价、空舱费、滞期费，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买方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但并不妨碍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23.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而不能交货或延迟交货，卖方或买方都不负责任。但卖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



用电报或电传告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航空邮寄买方灾害发生地点之有关政府机关或商会所出具的证明，证实灾害存在。如果上述“人力不要抗拒”继续存在60天以上，买方有权撤销合同的全部或一部。

24. 仲裁 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最多不超过90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意的结果时，如买方决定不向他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除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举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制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